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中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cg.com>內刊載。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i
目 錄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所界定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創業板買賣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可達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執行董事：

王文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澤濤先生

林慧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鄭永康先生

蔡振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彌敦道345號

永安九龍中心

12樓1207室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會建議予股東以作批准，並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i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20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建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一般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發行最多可達440,56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此外，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建議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量。

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202,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220,2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須輪值告退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其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6.2條，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惟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據此，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林慧君女士、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屆時將符合資格並將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獨立。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須作出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建議之一般授權及建議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之各項對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就建議之購回授權提供必要資料予股東作考慮。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02,800,000股，並有60,0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其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合共認購60,000,000股股份。若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以前獲悉數行使，會另增多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建議之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為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220,2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假設：(i)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及(ii)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沒有／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購回最多達226,28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帶來之彈性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在未來任何時間，倘股份以其相關價格之貼現值作交易，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或對保留其在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其佔本公司資產之權益百分比將不時跟隨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按比例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有可能提升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董事僅會於在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董事提議以本公司內部資源為建議之購回授權項下的股份購回提供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動用既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額度進行購回，其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

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公佈內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狀況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量及價格及購買相同股份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間考慮情況再作配合而決定。

收購守則

倘因股份購回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悉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王文威先生及 Fortune Round Limited 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約68.10%之行使權。倘董事全面行使該提呈之購回授權，控股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5.66%。就董事所悉及確信，此增加將不會引致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份數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股份價格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成交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八月	3.5	0.164
九月	0.173	0.153
十月	0.173	0.154
十一月	0.160	0.150
十二月	0.157	0.12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50	0.126
二月	0.185	0.140
三月	0.163	0.133
四月	0.145	0.126
五月	0.138	0.120
六月	0.183	0.121
七月	0.147	0.107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5	0.117

資料來源：聯交所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

倘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皆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其目前有意，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建議之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王文威先生，38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商業夥伴進行磋商。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從新南威爾士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後，王先生隨即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參與營運本集團食肆業務。迄今為止，彼於食肆及餐飲業累積超過13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王先生未有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王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王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為董事為止。王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王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王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及被視作擁有1,500,000,000股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0%。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除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Fortune Round Limite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外，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陳澤濤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旗下食肆日常運作；評估前線員工表現並為前線員工制訂培訓標準及指引。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總監，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7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餐飲相關行業累積超過13年經驗，曾任廚師接近三年，其後於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或食肆營運的不同公司擔任管理職位。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的工商管理證書課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未有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陳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陳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為董事為止。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96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陳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2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陳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林慧君女士，43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採購及成本控制措施。

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晉升至會計經理現職，至今為本集團效力超過十年。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取得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商業文憑後，林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擔任秘書及會計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林女士未有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協議，林女士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或林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獲重選為董事為止。林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林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3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林女士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林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女士擁有20,000,000份購股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林女士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馬遙豪先生，52歲，現任Chyau Fwu Properties Limited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款待業務。彼於一九九零年二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資深會員。馬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彼於財務及會計領域積逾20年經驗，曾任僑福建設企業機構(現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以及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前稱VODone Limited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授權代表，上述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任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Superior Fastening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5DW)的財務總監。

馬先生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馬先生現時擔任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履職；由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彼任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兩間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馬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馬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

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馬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馬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馬先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身份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馬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鄭永康先生，43歲，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持有蒙納殊大學執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從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超過18年(包括兩年以上審計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鄭先生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鄭先生先後出任前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3，其上市地位根據私有化安排計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撤銷)的公司秘書及執行董事。

根據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鄭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鄭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鄭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鄭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鄭先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身份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鄭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蔡振輝先生，35歲，現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蔡先生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委任函，蔡先生的固定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獲委任，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蔡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目前應付蔡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蔡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其職務、資歷及經驗以及當時市場水平決定。

蔡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蔡先生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身份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蔡先生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披露的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OYAL CATERING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通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王文威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澤濤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慧君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馬遙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鄭永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蔡振輝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它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列情況所配發或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iv)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供股」乃指需要或可能需要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股東」）（惟按照股東居住地方之法律下任何法定或規管要求或特別程序而令股份發售要約於該地方成為或可能成為違法或無法實行者除外）及（如適用）本公司有權獲得股份發售的其他權益證券持有人所發出的要約，按其所持有股份數額或該其他權益證券之比例（零碎配額除外）配發或發行股份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發行或授出。」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上市且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批准的權力亦受此數額所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先前所獲的與上文(a)、(b)及(c)段所述同類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該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C. 「動議在上文(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文(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性授權，擴大的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決議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文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在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動議4C項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通過。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的成員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rcg.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文威先生、陳澤濤先生及林慧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鄭永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